

性別社會學期中報告-我的家庭性別經驗陳述

現在回想起來,我好像從很小開始,就已經有很強的性別意識了,我生長的家庭比較特別一點,一般家庭可能普遍存在「男主導、女輔助」這種規則,不過,在我們家卻剛好相反,從我有記憶以來,我們家幾乎都不是按著社會的「常理」去走,但卻似乎又有一種隱形的框架圍繞在我們周圍,這隱形的框架我們看不見也摸不著,但卻深深地影響到了我們的家庭關係。

阿公在日據時代是位做西裝的裁縫師父,但因為家裡窮,年輕的時候便入贅到奶奶這裡,奶奶家很有錢,而且也領養了二住童養媳,這二位童養媳我叫她們姑姑,童養媳的原意其實是早期人家以女兒的名義買進來,然後要給自己的兒子將來當老婆的!不過,後來這二位姑姑也各自出嫁,我爸和我叔叔也沒有娶她們當老婆!以前就常聽大人說,奶奶很會打那二位姑姑,而且,姑姑從早到晚都有做不完的家務工作,而我爸和我叔叔是幾乎什麼事都不用做!奶奶也不可能叫他們做,因為「家務工作是女人該做的事」!此外,我們常誤認為父權體制之下,受害者都是女性,其實並不盡然,因為男人也可能是受害者,我家的阿公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,父權社會總是不斷的告訴我們「男人就是要男人的樣子」、「男人就是必須握有權力宰制女人」,這樣才是有「男子氣概」,可想而知,阿公入贅到奶奶家,變成了他的「原罪」!阿公要忍受的除了有來自於家庭的壓力外,可能更要忍受整個父權體系社會之下,外界質疑的眼光,這不是阿公的錯!而是我們的文化價值總是告訴我們,「男人沒有掌控權力是錯的」!

媽媽對我的影響很深,媽媽是農家子弟,原生家庭經濟還算不錯,在她們家男生女生都要下田工作,家務工作也是由男女共同分擔,在媽媽的原生家庭裡面,她的爸媽對待兒子和女兒的態度基本上是很平等的(除了分財產的事仍然男女有別外)!我媽媽不是童養媳,但嫁過來夫家後,奶奶早期都把媽媽當童養媳般的對待,除了曾經動手打過我媽媽,也經常用粗暴的言語對待我母親,我實在不知為何女人要如此為難女人,為何媳婦就算做的再多,在婆婆的眼中,仍然被當成「外人」看待,從我有印象以來,我就覺得媽媽是家裡最辛苦的人,家裡的男人(我爸和我叔叔),好像都不太需要做事,而媽媽總是從早到晚有忙不完的工作,家裡的二位姑姑嫁出去後,家務工作全數由媽媽負責,不論是掃地、拖地、煮三餐、帶小孩、負責小孩子的教育等等,全部都是由媽媽一手扛下,此外,由於爸爸只是位小小的公務員,對於家裡的經濟支出有限,媽媽為了家裡的經濟也想出去工作,而當時媽媽本來也有到銀行工作的機會,但因為家事和照顧小孩被認為是女人應盡的責任,所以,媽媽為了我們放棄了銀行的工作機會,變通的方式則是在自己家樓下開店,這樣除了可以賺錢外,又可以照顧我們。在媽媽尚未開店之前,奶奶從早到晚都會找很多事給媽媽

做,即便家裡已經乾淨到不行,奶奶還是可以找到灰塵叫媽媽打掃,即使後來媽媽自己開了店,有了自己的經濟能力,她的家事責任仍然沒有少……。

總之,家裡的主要經濟來源是由媽媽賺取,而家務工作也是由媽媽負責,家裡的一些電器用品壞了媽媽自己修理,小孩子的功課由媽媽指導,老師要和家長溝通由媽媽出面,家裡和外界有任何的大小事總是由媽媽出面談判...;媽媽是一個身兼數職的超人,主內主外都是由媽媽主攻,早期還要不時地接受奶奶對她的精神上折磨,這就是我的媽媽。小時候,真的不太知道爸爸的作用是什麼,只知道不論是「男人該做的事或女人該做的事」都是由媽媽負責!

我想,我的性別意識就是從我的家庭裡慢慢地萌芽起來的,從大人口中知道奶奶對待童養媳的態度、到阿公身為男人在我們家中卻沒有什麼權力、再到親眼看見奶奶從前對媽媽的種種、以及早期看不出爸爸對媽媽有任何的保護或分擔家務的舉動、還有奶奶身為女人卻嚴重的「重男輕女」的態度,都深深的影響到我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看法!

從小我就和男生玩在一起,因為我們家三個小孩,我哥和我弟都是男的,雖然我也有芭比娃娃的玩具,但更喜歡拿著「太空戰士」裡面的陽剛公仔和哥哥玩、喜歡用樂高玩具組合成機器人、飛機或恐龍等等東西!我會叫哥哥陪我一起玩「扮家家酒」,但也常常和哥哥一起模仿扮演電視武俠劇中的俠客!爬樹、爬峭壁、爬單槓、走驚險的吊橋,我樣樣沒在怕,男生敢做的我都敢做!雖然媽媽以前開童裝店,但我幾乎沒有穿過媽媽賣的小小蓬蓬裙,媽媽也曾經叫我穿,但我總是回她說「為什麼哥哥和弟弟就可以不用穿」!講了幾次後,媽媽就放棄叫我穿裙子了,因為小時候我喜歡跟兄弟們跑上跑下,叫我穿裙子對我來說真的不是一件很方便的事!我雖然不喜歡穿裙子,但平常媽媽都會幫我綁公主頭或編辮子,看起來美美的,我還滿喜歡的!

到了國、高中幾乎都是穿制服,因此對穿著並不會特別講究,一直到上了大學,我才發覺自己穿裙子其實也很好看,因此並不會特別排斥穿裙子,如果心血來潮就會穿,但平日的穿著仍是以褲子居多,因為穿褲子真的很方便,動作也可以很粗魯,不用怕曝光什麼的!從小到大都被人家說過我長得很清秀(自己這樣寫出來好像有點不要臉,不過這真的是人家說的),但這只是外表秀氣,其實我的內心有點「男孩子氣」,因為性別特質本身就是一種社會的建構,屬於陽剛的東西總是比較與男性做聯想,而陰柔總是與女性做結合,如果說正義感是被建構成陽剛特質,而纖細敏感同理心是被建構成女性特質,那麼所謂的「陰柔特質」和「陽剛特質」可以同時發生在我身上!因為我常「路見不平、拔刀相助」!我不喜歡看到有人仗勢欺人或以強欺弱、也不喜歡看到有人深陷痛苦中卻沒有人拉他一把,我的同理心和正義感常驅使我做勇敢的事!

由於奶奶的「重男輕女」以及從小看到她對媽媽不平等的待遇,或許冥冥之中就激發了我那比較陽剛以及正義感的那一面,我不喜歡奶奶的仗勢欺人,很多時候,即使媽媽不跟奶奶計較,但是如果有不正義的地方,我一定都會出面制止,我不會忍耐,因為小時候就是看到了媽媽受盡了無數委屈的日子,而爸爸好像也都沒有保護到媽媽,小時候的我沒有能力保護媽媽,但後來長大了,我絕對不允許奶奶為所欲為的隨便欺負人!

不過,文化的道德規範果然在無形中內化了我們的價值,即使奶奶早期對媽媽是百般的折磨,但媽媽仍然原諒奶奶,因為媽媽是位傳統又堅強的女性,傳統是因為她接受了父權文化給她的那一套觀念,認為女人嫁入夫家就是要以夫家的一切為主,孝順公婆、尊敬長上是應該的,即使婆婆有不對的地方,畢竟她是長輩因此必須容忍她!而媽媽的堅強則是因為雖然她身為奶奶的媳婦,她的身份位置即使沒有變,但處在社會體系中的個人是有動能的,她可以選擇如何參與這個體系,好比說,以前媽媽很怕奶奶,把奶奶說的任何話,即使是不合理的要求,都當作是最高價值,深怕事情做不好,奶奶會生氣,很多時候,媽媽做的事已經不是只有媳婦的本份了,而是媳婦的本份加本份加份,有好幾個N次方,例如,家裡的地板從一樓到四樓媽媽明明已經打掃好了,也拖好地了,但奶奶只要覺得不夠乾淨,她就會用另一支很髒的掃把,重新從一樓開始掃,意思就是要媽媽重新掃地、拖地一次,如果第二次也用完了,奶奶還是會再檢查有沒有灰塵.....。

早期,媽媽都會順從奶奶種種不合理的要求,把「孝順」奉為最高價值,但幸好社會學的實踐有發生在我媽媽身上,我媽後來會去思考,為什麼要那麼怕奶奶,自己又不是靠奶奶養她,而是靠自己賺錢、經濟是獨立的,而且奶奶自己本身也有房租,所以其實根本不需要看她的臉色過日子;再來,如果說家務工作是女人應盡的本份,她也並非沒有做,只是奶奶的要求太過吹毛求疵。就如Allan Johnson所說的,價值的好壞是一種文化的建構;當「孝順」的價值是服膺父權體系的概念,認為媳婦嫁進來一切都得順夫家的時候,這種「孝順」的價值我們還得盲目的遵從嗎?很高興我媽媽後來自己想通了,她認為很多事情,如果你認為該做的就開心的去做,不想做的就不要做,這樣才能過得開心一點,而不是以盲目地「孝順」作為最高價值!即便社會體系為媽媽鋪陳了這樣的一條阻力最小的路,但媽媽其實也能選擇不同的方式來生活。我們家的婆媳問題在早期很劇烈,媽媽在早期過得很壓抑和辛苦,不過,或許後來因為媽媽的自主性增加,奶奶其實也有了明顯的改變,雖然偶而仍有一些不合理的態度會表現出來,但後來奶奶也比較會尊重媽媽了,現在她們的相處已經算是ok了!

雖然如此,小時候的家庭經驗仍然讓我對婚姻心存恐懼症,感覺上結婚似乎是會讓一個女人勞心又勞力,好像女人走入家庭後,就變得沒有自己了,一切都必須

讓了老公、小孩、公婆而努力,自己的空間和時間被壓縮的很有限,更重要的是,父母養我那麼大,走入婚姻後,我卻要孝順別人的爸媽,一個不曾養過我的爸媽;女人走入婚姻不論是進入折衷家庭或核心家庭,都是以適應夫家的一切為主,男人總是可以安穩穩的待在原生家庭中!只因爲我們所存在的社會體系是屬於「父系親屬結構」的!這個結構之下的文化規範會提供一條阻力最小的路讓我們走,但我相信,即使身處於這樣的社會體系中,我們仍然可以選擇不同的生活方式,因爲結婚和不婚價值好壞本身就是一種社會的建構,我們必須先看到我們所處的文化其實是包含很多限制的,而後才能看到更多的選擇性,我們雖然是社會體系形塑之下的產物,但我們並不是完全被動的,因爲我們的行動也隨時在影響著社會體系,如果將來有更多女性選擇不婚作爲最高價值,將來這個社會的權力分配結構就會因此而改變也說不定!

我覺得上了性別社會學的好處就是,我們看任何事情的角度會變得較寬廣,心態上也會變得較慈悲一點,就好比說,奶奶早期對媽媽的種種作爲,我一直很難原諒,雖然偶而我還是會讓自己釋懷,但我始終認爲奶奶之所以會如此,完全是因爲她個人人格有問題,但在接觸到性別社會學之後,我看待事情會變得較有深度,我會了解到說個人的行爲之所以會如此,必須放在整個大環境的脈絡下去看,而不是只有單看個人的行爲,就決定了某個人的人格是有缺陷的,因爲個人的行爲必然是整個社會體系之下的產物,我們的作爲不可避免的多少都會受到體系的影響,而奶奶也是如此,從阿公入贅、奶奶領養童媳、奶奶認爲媳婦嫁入夫家必須一切都以夫家爲主、奶奶「重男輕女」……等等,這些何嘗不是父權文化的價值觀嗎?就以阿公的例子來說,如果今天奶奶不接受父權文化的價值觀,而認爲男人也可以溫和、也可以軟弱、也可以受保護什麼的,說不定奶奶和阿公在家中的地位就能夠比較平等一點,而正是因爲奶奶認同了父權文化之下的「男子氣概」觀念,因此在我們家中,對於「弱勢」的男人種種要求,似乎又變得那麼的理所當然!而童養媳的這種風氣之所以會存在,也是因爲早期窮苦人家爲了生活,不得已將「女兒」賣給有錢人家的一種謀生方式,而有錢人家之所以會領養童養媳作爲女兒,也是爲了自己家「兒子」的將來做打算!而媳婦必須以夫家的一切爲主,規範著我們的文化觀念正是「父系親屬結構」,這種結構並不是出自於個人無中生有的意志,而是傳統上根深蒂固的價值觀!女人爲何爲難女人?這是因爲「爲難人的女人」總是存在著人格缺陷嗎?我想不盡然,我想更大的原因是受了社會體系潛移默化的作用,讓很多女人認爲這是「自然的」,因爲社會體系總是會提供一條「阻力最小的路」讓我們走,讓我們不易察覺到存在於它背後的權利操作面向,因此,如果我們用性別社會學方式去做思考,那麼「爲難人的女人」何嘗不是「父權體制」之下的受害者呢?若是以這種方式去思考事情時,對於某個人爲何會有某種作爲,通常就較能釋懷和諒解了!